

上市股票代號：6209

KINKO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KO OPTICAL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32號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4
肆、臨時動議	6
伍、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14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五、「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七、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8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十二、「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4
十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8
十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63
陸、附錄	
一、公司章程	6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0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72
五、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72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報到：八時三十分)

地點：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32號(本公司中港分公司四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四)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案。

(五)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案。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案。

四、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八)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九)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十)選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鑑核。

說明：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87,114,315 元配發予股東，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5 元。

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原因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額，股東配發現金比例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

四、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10 年 8 月 13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5 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票面年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自 110 年 8 月 13 日開始發行至 113 年 8 月 13 日到期，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35 元，因本公司現金增資配發普通股 11,000,000 股，依據本公司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股款繳足日起，轉換價格由 35 元調整為 34.5 元。

2. 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已轉換新台幣 0 元。

五、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7853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78531 號之規定，應將本公司申報「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一一〇年度及一一一年第一季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案，敬請 鑑核。

說明：因應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關係

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四、五、六。
(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17 頁)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會計師及顏曉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一、七。
(請參閱本手冊第7、18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2,321,206 元，減民國一一〇年度本期稅後淨損新台幣 150,462,800 元，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1,514,407 元，及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065,785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2,561,402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 32,561,402 元，彌補虧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盈虧撥補表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2,321,206	
本期稅後淨損	(150,462,8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14,407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	(148,948,393)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65,78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2,561,40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2,561,4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2.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

決議：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因應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設置審計委員會。
2.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

決議：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董事 9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3.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至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4. 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如附件十五。
(請參閱本手冊第 63 頁)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年隨著疫苗的問世及普及，大幅地降低了COVID-19的死亡率與重症率，病菌的變種也加速了傳染的速度及染疫率，全球經濟/民生等仍持續受到此疫情的影響，世界各國除持續觀察疫情變化外，從居家隔離、到封城停工、封鎖邊境、甚至港口貨櫃停滯狀況也常有所聞，這些要因造成了對整體生產供應鏈的衝擊及供需的不平衡，進而帶動了物價上漲，加上世界工廠的中國大陸因擔心染疫率高會拖垮其醫療系統，仍堅持清零政策，更是加深了整個亞洲經濟緩慢復甦，導致全球經濟回升步伐緩慢，路途更加坎坷。

在進入了COVID-19疫苗廣泛的施打下的111年，雖說疫情已有緩解控制與歐美各國邊境紛紛實施解封露出了一道曙光。但在此同時，中美之間的貿易戰火仍未平息、半導體晶片的供需不平衡、水電資源的缺乏、加上俄烏戰爭爆發…這些外在環境要因的變化加入之下，我們仍須保持警戒小心、如履薄冰，並審慎執行重要營運策略。期望111年度有豐碩成果。以下茲就110年度營運成果及111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3,613,661仟元較109年度2,979,162仟元增加21.30%，稅後淨損為150,464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0.91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3,613,661	2,979,162	21.30%
營業毛利(註)	201,584	121,402	66.05%
營業費用	423,047	364,044	16.21%
營業淨利(損)	(221,463)	(213,036)	3.96%
稅前淨利(損)	(217,615)	(213,900)	1.74%
本年度淨利(損)	(150,464)	(216,792)	-30.60%
每股盈餘(虧損)(元)	(0.91)	(1.33)	-31.58%

註：係扣除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後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11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合併	110 年個體	109 年合併	109 年個體
期初現金餘額	266,583	111,900	256,391	172,750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47,688)	(641,362)	49,596	(215,9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696	491,879	(291,956)	(99,54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5,135	164,918	254,646	254,646
期末現金餘額	203,076	127,335	266,583	111,900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10 年合併	110 年個體	109 年合併	109 年個體
資產報酬率(%)	(3.11)	(2.72)	(4.67)	(3.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7)	(4.87)	(6.98)	(6.9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2.72)	(13.06)	(11.34)
	稅前純益	(12.50)	(13.11)	(13.32)
純益率(%)	(4.16)	(7.76)	(7.28)	(12.71)
每股盈餘(虧損/元)	(0.91)	(0.91)	(1.33)	(1.33)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含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A)	133,530	123,106
營業收入淨額(B)	3,613,661	2,979,162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3.70%	4.13%

2. 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09 年度	3D 傳感鏡頭 掃地機器人鏡頭 倉儲機器人鏡頭 AR/VR 鏡頭 特殊檢測鏡頭 IOT 應用鏡頭 門鈴監控鏡頭 監控廣角鏡頭 車載環景鏡頭 車載鏡頭(量產導入)

110 年度	潛望式鏡頭 手機微小型鏡頭 機械視覺鏡頭 3D 傳感鏡頭 臉部辨識鏡頭 掃地機器人鏡頭 倉儲機器人鏡頭 AR/VR 鏡頭 特殊檢測鏡頭 IOT 應用鏡頭 門鈴監控鏡頭 監控廣角鏡頭 車載環景鏡頭 車載鏡頭(量產導入) ADAS 鏡頭 Lidar 鏡頭
--------	--

3. 未來研發策略

- (1) 中階至前瞻應用領域之鏡頭研發，手機/車載/Lidar鏡頭/AR&VR/ADAS/監控/紅外線熱成像/物聯網用鏡頭/廣角鏡頭/傳感鏡頭/高階投影機…等，持續擴增產品多面向開發。
- (2) 持續深化重要品牌客戶技術需求，擴大爭取開發案件導入。
- (3) 針對手機市場需求重點經營，技術發展著重於大光圈、高階、多方應用技術面。
- (4) 與系統廠資源整合、技術合作，掌握市場最前端發展方向，開發新應用領域、創造新產品價值。
- (5) 深化IOT、監控鏡頭品質，爭取銷售數頂尖客戶群，提升市占比。
- (6) 持續耕耘車載鏡頭多方應用層面的關鍵開發技術，車載自駕車、ADAS先進輔助駕駛系統鏡頭…等應用。
- (7) 藉模擬分析軟體於設計開發初期階段，進行設計驗證、設計問題排除、輔助設計優化、對應客戶技術議題即時解決，達有效縮短開發時程、減低開發成本及爭取客戶認同之成效。
- (8) 深化專利布局，有效管控公司技術力及核心資源，厚實今國市場競爭性。
- (9) 內部資源有效整合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品質達垂直爬升、0學習曲線、開發生產無縫接軌，並秉持Design for manufacturing達到最高效益。
- (10) 致力光學鏡頭技術發展，落實高規格挑戰、築高技術力、高品質要求，創造今國核心價值。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為地球綠色環境、人類文明、生命安全、社會責任積極貢獻一份力量。
2. 成為影像產品設計/ 開發 / 製造的一流企業、全球的聞名前端光學廠。
3. 強化創新、品質、速度、客戶滿意度之核心價值。
4. 提供優良的創新/ 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強固卓越企業文化、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不適用，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重要之產銷研政策

1. 掌握全球產業趨勢與脈動，因應公司強項技能來調整產品結構，強化今國混合鏡頭優勢，研發遠紅外線鏡頭新產品 / 技術並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2. 結合公司內部光學、機構設計能力與玻璃、塑膠、模造鏡片、模具的生產優勢，研發遊戲機鏡頭、3D 人臉辨識用鏡頭、遠紅外熱成像鏡頭、汽車先進輔助駕駛系統 (ADAS) 用鏡頭、物聯網用鏡頭、感測鏡頭、視訊會議鏡頭、居家安全、道路監控所需的安防鏡頭；生物辨識用鏡頭；VR/AR/MR 產品所需光學產品、機器視覺鏡頭、利基型投影機鏡頭等。
3. 持續推動生產變革、改善提案制度、消除浪費、降低成本、提升獲利。
4. 持續招募擴大營運及研發部門，廣納賢能之士並提升人員解決問題能力、透過不斷地省思與持續改善來強化管理、研發、銷售之能力，以及構築永續經營之體質。
5. 與國際品牌大廠合作開發新產品，創造雙贏的局面，爭取高附加價值且壽命長的大訂單，延續營收不斷地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不斷的創新與研發新技術並改善製程，提高生產良率，降低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期許在光學影像產品上，走在產品應用的前端，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1. 提升高附加價值混合鏡頭訂單比例。
2. 調整產品結構，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開發遊戲機/車載/安防監控/遠紅外熱成像鏡頭/物聯網/投影機/VR/AR/MR 產品所需光學產品/3D 生物辨識鏡頭等相關鏡頭產品。
3. 從設計源頭進行設計創新及改善，提升良率與製造性及降低成本，提升毛利率。
4. 加深兩岸三地的合作，縮短製造流程(包含調料~製造~出貨)。
5. 加速自動化及有效運用共享集團資源。

(二) 中、長期規劃目標

開發未來新應用產品及提高混合式鏡頭的市占率，為本公司未來發展首要目標。

1. 持續開發新製程技術 / 新產品應用，以拓展新客源。

2. 持續申請新發明/技術/新製程專利，確保智慧財產權。
3. 深耕歐美日/大陸 /新興市場等客戶開發與合作，尋找合作策略夥伴共同開發新運用產品，確保高附加價值市場。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10年隨著Covid-19疫情蔓延，各國人人自危、封鎖邊境，公司也紛紛實施居家上班。也因此居家需求的“宅經濟”一時盛行。舉凡視訊會議設備、IP CAM、遊戲機、可視門鈴…等產品需求皆有大增，然而也因半導體IC缺料，抑制了部分的成長。今國在配合歐美大廠利用自身物聯網混合鏡頭的開發經驗優勢、生產產能優勢，利用此機會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也贏得了客戶對今國的危機對應及品質信賴感。

另紅外熱像儀能夠將探測到的熱量精確量化或測量，不僅能夠觀察熱圖像，還能夠對發熱的故障區域進行準確識別和分析，主要可應用在監控、車載、醫療、電力、鋼鐵、化工及環境監測，運用範圍廣泛，這也讓今國多年來深耕的熱成像鏡頭出貨量節節攀升。

汽車上配備的鏡頭數量越來越多，由早期的倒車取像一顆，增加到了需求環視系統、車道偏移系統、前方路況辨識、駕駛人監控、取代後照鏡需求…且隨著人們對於安全的需求，車廠逐漸將鏡頭列為標準配備。再加上近年電動車市場的崛起，需求更多的鏡頭。長時間在各種嚴苛環境下仍能維持鏡頭品質是車載鏡頭的最基本需求。先進輔助駕駛系統(ADAS)需求的鏡頭更是嚴苛。今國光學多年來跟國際汽車電子零件車載客戶配合，擁有豐富的產品設計及生產經驗，再加上擁有玻璃、塑膠、模造玻璃、模具的自有產線，將設計與製造全部掌握在內部。今國在車載市場的占有率已經開始嶄露頭角，市占率正逐步的在攀升中。

進入5G時代，萬物皆聯網。同時AI人工智慧興起，今國根據歐美大客戶需求進行各種物聯網鏡頭、3D感測鏡頭、人臉辨識鏡頭的開發。

在玻璃鏡頭、鏡片的領域，今國為世界上少數可大量生產單眼數位相機用高品質鏡片的玻璃鏡片代工廠外。同時，亦有高階安防鏡頭、機器視覺鏡頭、投影機鏡頭、客製化鏡頭…等，不斷推出新機種。

未來將持續開發高性能、高附加價值之光學產品，同時選用符合環保需求的材質與製程，以低成本而高品質來回饋社會及客戶，並為地球環境盡心盡力。

(二) 公司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隨著貿易無國界之分，各國陸續制定與時俱進法規，本公司亦適時適地掌握所有與本身經營相關法令及其變動，並依內控制度評估公司整體所面臨風險，同時，配合法令規定進行營運及實施策略調整。

(三)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10年受到Covid-19疫情全球大流行、各國的經濟都受到重創。中美貿易戰火尚未平息，再加上近來的俄烏戰爭影響到石油價格急速攀升及海運受創等等這些都影響到全球整體經濟。在這險峻環境下，本公司秉持以審慎小心及兢兢業業的態度，除專注鞏固基礎業務與產品外，亦繼續強化產銷研管理，開發新客戶/新產品，實施生產革新，並持續開發高性能、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維繫業務拓展及積極開發新產品市場。

期望這些經營方針及計劃能夠提升公司的競爭力，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未來的經營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賴，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黃莞婷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慶福



監察人：陳福健



監察人：張春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五 日

附件三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一、緣由：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78531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7853 號之規定，應將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執行情形

(一) 一一〇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10 年度實際值	110 年度預算值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613,661	3,624,608	99.7%
營業毛利	201,584	239,984	84.0%
毛利率	6.0%	6.6%	90.9%
營業費用	423,047	443,113	95.5%
營業淨利(損)	(221,463)	(203,129)	10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48	5,053	76.2%
稅前淨利(損)	(217,615)	(198,076)	109.9%

說明：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達成率僅 76.2%，主要係匯率波動影響治兌換損失增加，餘項目之營運計畫書所編製預算值與實際執行結果，變動差異不大。

(二) 一一一年第一季

單位：千元

項目	111 年 Q1 實際值	111 年 Q1 預算值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92,584	843,493	105.8%
營業毛利	83,954	42,175	199.1%
毛利率	9.0%	5.0%	180.0%
營業費用	102,445	92,784	110.4%
營業淨利(損)	(18,491)	(50,610)	3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95	1,430	719.9%
稅前淨利(損)	(8,196)	(49,180)	83.3%

說明：產品組合調整，致使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預算值增加；受匯率波動影響，致使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預算值增加；綜上所述，111 年 Q1 稅前淨損實際值較預算值良好。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黃莞婷



附件四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避免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及</u>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避免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二條（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p>	<p>第二條（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二條（主要內容）</p> <p>（以上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對呈報者應予以保密及保護。（以下略）</p>	<p>第二條（主要內容）</p> <p>（以上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對呈報者應予以保密及保護。（以下略）</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七條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p> <p><u>本準則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u></p>	<p>第七條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p>	<p>辦法修訂歷程。</p>

附件五

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守則應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對象，包括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以下略）</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守則應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對象，包括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以下略）</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二九條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u>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u></p>	<p>第二九條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辦法修訂歷程。</p>

附件六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稱之關係人，包括下列各項： (略)</p> <p>四、受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p> <p>五、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p> <p>六、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p> <p>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稱之關係人，包括下列各項： (略)</p> <p>四、受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p> <p>五、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p> <p>六、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總經理之配偶。</p> <p>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影響條文。</p>
<p>第八條 (略)</p> <p><u>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u></p>	<p>第八條 (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光學鏡片及鏡頭之外銷收入，銷售地點包含大陸及日本等多國市場，因是將光學鏡片及鏡頭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並對其有效性執行測試。
2. 自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銷貨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會計師 曾 棟 鑿

蘇定堅 

曾棟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127,065	3	\$ 111,9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910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44,367	1	31,61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202,337	4	278,206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二二)	122	-	15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二)	447,842	9	445,56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九)	7,278	-	17,97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504	-	2,403	-
1310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204,860	4	185,66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8,079	-	3,3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43,364</u>	<u>21</u>	<u>1,076,840</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41,52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964,156	40	2,793,972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243,277	26	1,248,666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52,617	1	51,3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252,021	5	188,020	3
1915	預付設備款	32,683	1	106,84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733	-	1,997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附註十五)	248,224	5	210,169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36,231</u>	<u>79</u>	<u>4,601,035</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79,595</u>	<u>100</u>	<u>\$ 5,677,8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 14,298	-	\$ 418,895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2,727	-	6,212	-
2150	應付票據	8,338	-	17,67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72,895	4	187,61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688,289	14	1,163,627	2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20,194	2	116,58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5,007	-	3,74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46,136	1	64,39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九)	30,888	1	368,241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88,772</u>	<u>22</u>	<u>2,347,003</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341,823	7	-	-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206,448	5	275,06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3,248	-	5,2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50,616	1	48,41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420	-	9,2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2,555</u>	<u>13</u>	<u>337,93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691,327</u>	<u>35</u>	<u>2,684,936</u>	<u>47</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41,469	36	1,631,469	29
3200	資本公積	1,039,811	21	809,59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9,549	9	439,54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326	4	178,7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6,630)	(1)	126,937	2
3400	其他權益	(189,257)	(4)	(193,323)	(3)
3XXX	權益總計	<u>3,188,268</u>	<u>65</u>	<u>2,992,939</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79,595</u>	<u>100</u>	<u>\$ 5,677,8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1,940,196	100	\$ 1,705,2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二三及二九）	<u>1,943,468</u>	<u>100</u>	<u>1,700,614</u>	<u>100</u>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272)	-	4,684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290)	-	(19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475</u>	<u>-</u>	<u>79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毛損）	(<u>3,087</u>)	<u>-</u>	<u>5,288</u>	<u>-</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3,662	2	19,269	1
6200	管理費用	108,394	6	88,67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1,686</u>	<u>6</u>	<u>112,042</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3,742</u>	<u>14</u>	<u>219,981</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三二）	<u>-</u>	<u>-</u>	<u>29,606</u>	<u>2</u>
6900	營業淨損	(<u>266,829</u>)	(<u>14</u>)	(<u>185,08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及三二）	25,514	1	13,91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8,886)	-	(8,8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38,312	2	(48,508)	(3)
7100	利息收入	744	-	4,87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3,460	-	36,38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312)	-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損失(附註四)	(6,467)	-	(29,96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2,365	3	(32,146)	(2)
7900	稅前淨損	(214,464)	(11)	(217,233)	(1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64,000	3	441	-
8200	本年度淨損	(150,464)	(8)	(216,792)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514	-	(7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50	1	(4,8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684)	-	(12,78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580	1	(18,39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4,884)	(7)	(\$ 235,189)	(14)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91)		(\$ 1.33)	
9850	稀 釋	(\$ 0.91)		(\$ 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附註二一)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二一)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A1	\$ 1,631,349	\$ 283	\$ 799,893	\$ 439,549	\$ 178,709	\$ 344,467	\$ 176,208	\$ 544	\$ 3,218,586
C17	-	-	147	-	-	-	-	-	147
D1	-	-	-	-	-	(216,792)	-	-	(216,792)
D3	-	-	-	-	-	(738)	(12,787)	(4,872)	(18,397)
D5	-	-	-	-	-	(217,530)	(12,787)	(4,872)	(235,189)
N1	120	(283)	163	-	-	-	-	-	-
N1	-	-	9,395	-	-	-	-	-	9,395
Z1	1,631,469	-	809,598	439,549	178,709	126,937	(188,995)	(4,328)	2,992,939
D1	-	-	-	-	-	(150,464)	-	-	(150,464)
D3	-	-	-	-	-	1,514	(8,684)	12,750	5,580
D5	-	-	-	-	-	(148,950)	(8,684)	12,750	(144,884)
B3	-	-	-	-	14,617	(14,617)	-	-	-
N1	-	-	18,305	-	-	-	-	-	18,305
C5	-	-	57,908	-	-	-	-	-	57,908
E1	110,000	-	154,000	-	-	-	-	-	264,000
Z1	1,741,469	-	1,039,811	439,549	193,326	(36,630)	(197,679)	8,422	3,188,2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標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14,464)	(\$ 217,23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0,346	195,8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467	29,964
A20900	財務成本	8,886	8,850
A21200	利息收入	(744)	(4,875)
A21300	股利收入	(591)	(2,4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305	9,3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38,312)	48,5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68)	2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10	12,905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5)	(60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1,446)	(98,06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	(151)
A31150	應收帳款	(2,900)	(101,8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698	31,300
A31200	存 貨	(22,804)	(40,5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615)	(1,23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407)	(30,037)
A32130	應付票據	(9,340)	17,195
A32150	應付帳款	(455,585)	(122,2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94	24,1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365)	34,4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15)	(6,3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36,106)	(212,7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4	4,8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09)	(8,85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709	7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1,362)	(215,9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585)	(\$ 289,28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432,000	365,782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58,17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776)	(136,9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6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6)	(12,6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0	12,8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380)	(209,306)
B07600	收取之子公司及其他股利	673	204,680
B09900	支付人壽保險費	(27,156)	(34,6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1,879</u>	<u>(99,5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58,895	94,895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763,492)	(58,895)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8,099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2,364	285,258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99,241)	(61,79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707)	(4,968)
C04600	現金增資	264,000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918</u>	<u>254,646</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5,435	(60,85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1,900</u>	<u>172,75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27,335</u>	<u>\$ 111,9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慶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今國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光學鏡片及鏡頭之外銷收入，銷售地點包含大陸及日本等多國市場，因是將光學鏡片及鏡頭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並對其有效性執行測試。
2. 自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銷貨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會計師 曾 棟 墾

蘇定堅



曾棟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203,076	5	\$	266,58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10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44,367	1		31,61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202,337	4		430,975	9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二二)		632	-		1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二)		1,023,324	22		814,21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2,824	-		15,6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504	-		2,403	-
1310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794,104	17		676,046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21,896	1		20,5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03,974</u>	<u>50</u>		<u>2,258,245</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41,52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626,020	35		1,693,271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74,575	2		74,179	2
1805	商 譽 (附註四)		8,669	-		8,6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252,021	6		188,020	4
1915	預付設備款		63,349	1		152,301	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5,618	-		6,660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附註十五)		248,224	5		210,169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19,996</u>	<u>50</u>		<u>2,333,269</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23,970</u>	<u>100</u>		<u>\$ 4,591,5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	14,298	-	\$	418,895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2,727	-		6,212	-
2150	應付票據		8,338	-		17,67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93,171	11		473,071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27,078	1		21,615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28,607	5		217,356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5,007	-		3,74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46,136	1		64,39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20	-		32,09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7,382</u>	<u>18</u>		<u>1,255,064</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341,823	7		-	-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206,448	5		275,06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3,248	-		5,2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50,616	1		48,41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420	-		9,22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765	-		5,5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8,320</u>	<u>13</u>		<u>343,51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435,702</u>	<u>31</u>		<u>1,598,575</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41,469	38		1,631,469	35
3200	資本公積		1,039,811	22		809,598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9,549	10		439,54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326	4		178,70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6,630)	(1)		126,937	3
3400	其他權益		(189,257)	(4)		(193,323)	(4)
3XXX	權益總計		<u>3,188,268</u>	<u>69</u>		<u>2,992,939</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23,970</u>	<u>100</u>		<u>\$ 4,591,5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標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3,613,661	100	\$ 2,979,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二三及二九）	<u>3,412,077</u>	<u>94</u>	<u>2,857,760</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201,584</u>	<u>6</u>	<u>121,402</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4,431	1	30,699	1
6200	管理費用	245,086	7	210,23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3,530</u>	<u>4</u>	<u>123,10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3,047</u>	<u>12</u>	<u>364,044</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三二）	<u>-</u>	<u>-</u>	<u>29,606</u>	<u>1</u>
6900	營業淨損	<u>(221,463)</u>	<u>(6)</u>	<u>(213,03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及三二）	47,226	1	65,90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8,886)	-	(8,852)	-
7100	利息收入	2,825	-	10,497	-
7590	什項支出	(7,238)	-	(8,40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三三）	(23,612)	(1)	(30,038)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附註四）	<u>(6,467)</u>	<u>-</u>	<u>(29,96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48</u>	<u>-</u>	<u>(86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17,615)	(6)	(\$ 213,900)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67,151	2	(2,892)	-
8200	本年度淨損	(150,464)	(4)	(216,792)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514	-	(7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50	-	(4,8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684)	-	(12,78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580	-	(18,39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4,884)	(4)	(\$ 235,189)	(8)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91)		(\$ 1.33)	
9850	稀 釋	(\$ 0.91)		(\$ 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	權									
普通	股本	(附註二一)	預收	股本	積	留	盈	餘	(附註四及二一)	未	分	配	盈	餘	損	益	總	計
A1	1,631,349	283	799,893	439,549	178,709	178,709	344,467	176,208	544	3,218,586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799,893	439,549	178,709	178,709	344,467	176,208	544	3,218,586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7	-	-	-	-	-	-	147								
D1	109年度淨損	-	-	-	-	-	(216,792)	-	-	(216,792)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8	(12,787)	(4,872)	(18,39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7,530)	(12,787)	(4,872)	(235,189)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0	163	-	-	-	-	-	-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9,395	-	-	-	-	-	-	9,395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631,469	809,598	439,549	178,709	178,709	126,937	(188,995)	(4,328)	2,992,939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150,464)	-	-	(150,464)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14	(8,684)	12,750	5,58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8,950)	(8,684)	12,750	(144,884)								
B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617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305	-	-	-	-	-	-	18,305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57,908	-	-	-	-	-	-	57,908								
E1	現金增資—110年9月30日	-	154,000	-	-	-	-	-	-	154,00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39,811	439,549	193,326	193,326	36,630	(197,679)	8,422	3,188,2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周標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董事長：陳慶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17,615)	(\$ 213,9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4,391	297,1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467	29,964
A20900	財務成本	8,886	8,852
A21200	利息收入	(2,825)	(10,497)
A21300	股利收入	(591)	(2,4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305	9,3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21)	3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40	12,9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5,569)	(84,6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0)	1,171
A31150	應收帳款	(254,484)	(190,3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56	(7,508)
A31200	存 貨	(123,123)	(43,1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236)	(5,01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407)	(30,037)
A32130	應付票據	(9,340)	17,195
A32150	應付帳款	70,742	214,2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60	26,8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005)	26,2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15)	(6,3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7,664)	50,4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25	10,4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09)	(8,85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860	(2,4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7,688)	49,5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999)	(1,248,32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35,207	1,421,4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919)	(\$ 177,1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24	12,8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1)	(14,2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89	12,8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170)	(267,1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91	2,401
B09900	支付人壽保險費	(27,156)	(34,6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2,696</u>	<u>(291,9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58,895	94,895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763,492)	(58,895)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8,099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2,364	285,258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99,241)	(61,79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707)	(4,968)
C04600	現金增資	264,000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5,135</u>	<u>254,6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13,650)	(2,094)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63,507)	10,19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66,583</u>	<u>256,39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03,076</u>	<u>\$ 266,5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文字酌作修正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增訂。
<p>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第四章 <u>董事監察人</u></p>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章節名稱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u>監察人三人</u>，<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u>董事、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三人且</u></p>	<p>第十八條之一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u>，本公司上述之董事名額</p>	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已於第十八條規定，故刪除之。

<p><u>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2</u>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二、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獨立董事席次規定。</p>
<p>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二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為之。</p>	<p>第二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二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視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二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p>	<p>一、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新增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第二九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第二九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p>

<p>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含)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含)百分之二點五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含)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含)百分之二點五作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三十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p>	<p>第三十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三十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p>	<p>第三十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u>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u></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三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u>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三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p>	<p>一、配合實施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正文字內容。 二、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 三、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四、為使參與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務者保存。</p> <p>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文字內容。</p>
<p>第十三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三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p> <p>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p>
<p>第十五條</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u></p>	<p>第十五條</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一、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文字內容。</p> <p>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p>

<p><u>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p> <p>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p> <p>四、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u>第十七條</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七條</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配合實施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正文字內容。</p>
<p><u>第十九條</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u>第十九條</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依交易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p>
<p><u>第二十條</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p>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

四、公司發生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五、公司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

八、本公司發生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

<p><u>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p>
<p><u>第廿一條</u></p> <p><u>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u>第廿二條</u></p>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p>修訂條次</p>
<p><u>第廿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廿一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訂條次</p>
<p><u>第廿四條</u></p> <p>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廿二條</p> <p>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一、修訂條次</p> <p>二、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之選任</u>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四條 本條刪除。	第四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本條。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調整條號。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	一、調整條號。 二、配合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已於原第九條條文中明訂，故刪除。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一、調整條號。 二、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一、調整條號。 二、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一、調整條號。 二、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u>第九條</u> (略)</p>	<p><u>第十條</u> (略)</p>	<p>調整條號。</p>
<p>本條刪除。</p>	<p><u>第十一條</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u>第十條</u> 選舉票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一、<u>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二、<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三、<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五、<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第十二條</u> 選舉票有<u>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一、<u>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u>。 二、<u>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u>。 三、<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四、<u>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六、<u>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u>。</p>	<p>一、調整條號。 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一、調整條號。 二、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四條</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一、調整條號。 二、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u>第十三條</u> (略)</p>	<p><u>第十五條</u> (略)</p>	<p>調整條號。</p>
<p><u>第十四條</u></p>	<p><u>第十六條</u></p>	<p>一、調整條號。</p>

<p>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本辦法</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u>本辦法</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u>本辦法</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二、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個別公司貸放累積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應不高於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孰高者；其因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暨貸與總額均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u>百分之二百</u>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得超過三年。</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個別公司貸放累積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應不高於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孰高者；其因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暨貸與總額均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u>百分之百</u>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得超過三年。</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一、調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個別及總額限額。</p> <p>二、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影響條文。</p>
<p>第四條</p> <p>借款人出具書面報告由財務部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後，<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p>	<p>第四條</p> <p>借款人出具書面報告由財務部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後，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p>	<p>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影響條文。</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0%內，以一年為限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0%內，以一年為限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第十條 (略)</p> <p>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u>。</p>	<p>第十條 (略)</p> <p>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影響條文。</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若應業務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經<u>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u>。</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若應業務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經<u>母公司董事會通過</u>。</p>	<p>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影響條文。</p>
<p>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影響條文。</p>

<p>第十五條 (略) <u>本程序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十五條 (略)</p>	<p>新增修訂日期</p>
---	---------------------	---------------

附件十二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六條 (略) <u>五、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u></p>	<p>第六條 (略)</p>	<p>補充增加。</p>
<p>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 <u>(四)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通知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u></p> <p>二、決策及核決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u>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p>	<p>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 (四)董事會核准後，通知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p> <p>二、決策及核決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含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p>	<p>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影響條文。</p>

<p>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含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p> <p>(略)</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略)</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u></p> <p><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八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影響條文。</p>
<p>第九條</p> <p>(略)</p> <p><u>本辦法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九條</p> <p>(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十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稽核單位應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記錄或報告，凡發現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u>獨立董事</u>。</p> <p>二、(略)。</p> <p>三、已依法規設置<u>審計委員會</u>者，於依第一項通知各<u>獨立董事</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p> <p>四、(略)</p>	<p>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稽核單位應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記錄或報告，凡發現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p> <p>二、(略)。</p> <p>三、已依法規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一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法規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p> <p>四、(略)</p>	<p>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影響條文。</p>
<p>第九條</p>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後，<u>提報董事會決議</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九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影響條文。</p>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條 (略) <u>本程序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	第十條 (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三條之一（本程序用詞定義）</p> <p>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p>第三條之一（本程序用詞定義）</p> <p>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p>法規連結有誤修改。</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訂。</p> <p>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對其承辦相關業務皆訂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人員出具報告或表示意見皆應遵循各同業公會自律規範及準則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應洽請會計師依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各準則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略)</p>	<p>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略)</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訂。</p> <p>專業人員出具報告或表示意見皆應遵循各同業公會自律規範及準則辦理，故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訂。</p> <p>專業人員出具報告或表示意見皆應遵循各同業公會自律規範及準則辦理，故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u>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三億元(不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依第一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u>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三億元(不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影響條文。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訂。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3.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配合第四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p>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法規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以下略)</p>	<p>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影響條文。</p>
<p>第二十四條(施行與修正)</p> <p><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p>	<p>第二十四條(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若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列入會議紀錄。</p>	<p>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修改相關適用條款。</p>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若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列入會議紀錄。</p> <p><u>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二十五條 (略) <u>本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二十五條 (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十五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名稱	姓名	學歷	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陳慶棋	台中高工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佛山華國光學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正國光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8,623,385
2	董事	陳義方	逢甲大學碩士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設計部協理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903,694
3	董事	陳錦明	南亞工專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046,829
4	董事	王基楚	大甲高工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雅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巧匠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2,258,991
5	董事	陳慶福	逢甲大學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佛山華國光學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7,011,098
6	董事	張春美	強恕高中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秋丞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副理	90,348
7	獨立 董事	陳文弘	清水高中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洽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63,581
8	獨立 董事	尤惠民	義守大學碩士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聯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灣日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210
9	獨立 董事	陳玉河	大華科技大學	佛山普立華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佛山禪城區台商聯誼會 榮譽會長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255,355
<p>註：獨立董事候選人陳文弘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任職期間為：91/6/21~111/6/17，共計 20 年)，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陳文弘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p>					

以上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1 年 5 月 5 日第十四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錄一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NKO OPTIC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六條 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總經理，其委任、報酬及解任應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 第二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 第二九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含)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含)百分之二點五作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三十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第三十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六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二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二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五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742,286,3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74,228,631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董 事	10,453,717
監察人	1,045,371

* 停止過戶日：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陳慶棋	8,623,385
董 事	周樑昌	2,786,059
董 事	周碧卿	2,257,214
董 事	陳義方	903,694
董 事	陳錦明	1,046,829
董 事	王基楚	2,258,991
獨 立 董 事	陳文弘	63,581
獨 立 董 事	尤惠民	210
全體董事合計		17,939,963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監 察 人	陳慶福	7,011,098
監 察 人	張春美	90,348
監 察 人	陳福健	3,364
全體監察人合計		7,104,810

* 停止過戶日：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KINKO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KO OPTICAL CO., LTD.

